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22653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第30次（9月2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頂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12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47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審查意見於102年11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11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規劃科)、頂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議會、鄭戴議員麗香、呂議員子昌、蔡議員錦賢、陳議員文治、何議

員淑峯、蔣議員根煌、黃林議員玲玲、張議員晉婷、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陳議員明義、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第1案)、新北市八里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八里區下罌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辦公處(第1案)**、欣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裝



線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俊成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林口頂福陵園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新增興建納骨塔緊鄰擋土牆，其坡度安全之防護措施應以專章於本文說明，並與原核發之雜項使用執照核實進行坡度分析。
2	清明掃墓及法會期間引進大量人潮，其對當地交通衝擊、停車需求等應有妥善之因應，另擬規劃利用南勢街兩側作為停車使用，應再審慎評估，並應於當地召開說明會。
3	請提供墓園往年於清明掃墓及法會期間所執行之交通接駁計畫及管制措施之具體成效？另本次增加納骨塔位 25,000 個，相關管制計畫、措施是否足以因應，請再補充說明。
4	邊坡上切有 10 個滑動面，請補充各滑動面分析結果及安全係數，另所附分析模型過於簡略，不具工程意義。
5	因應平常日及法會期間祭祀人數變化大，其污水處理廠之設計容量、處理方式及各處理單元位置等應詳細補充說明。另法會期間推估所衍生之人口數、交通、污水、廢棄物量等，其合理性及正確性請再確認。
6	請補充環保金爐之規範及空污防制程序與設施，並朝減燒或集中外運焚燒為目標。
7	廢棄土產生量不大，應朝區內挖填平衡不外運規劃，惟仍應遵守相關法規要求。
8	基地評估範圍共分八期，包括涉及未環評區、環保署審查通過之環評區及本案納骨塔增建區，請開發單位以對照表方式詳列各區各期之地號、面積、開發內容及進度。
9	環說書案名請更正為「林口頂福陵園骨(灰)骸存放設施增建環境影響說明書」。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0	環說書內容前、後文不一，且引用之降雨量、空氣品質監測數值等資料較舊，請更新，並加強環說書品質。

第 2 案、「八里區下罟子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請說明邊坡穩定度於遭受暴雨 4.43 w 及地震 2.04 v 時對應措施為何？
2	三期 C 區填埋垃圾移至 D 區其汙染之防止及環境之管理宜再加強；針對滲出的汙水應妥善處理。
3	應將太平村 11 鄰異味監測地點列入監測計畫中，另將紅水仙溪的野溪(下罟里 6 鄰往 7 鄰出口處)及楓林坑溪納入水質監測。
4	應評估三期 C 區是否因掩埋飛灰固化物，導致下陷程度不同而影響不透水層之不透水功能；另請比較上層為固化物、下層為一般廢棄物與全部掩埋一般廢棄物之安全性為何？
5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臨時提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31 及 431-1 地號商辦及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作業單位說明：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請補充因增加新竹縣土資場運距，所衍生之空污、噪音及碳排放量等環境負荷及評估以桃園縣境內土資場替代之可能性。
2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伍、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林口頂福陵園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俊成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新增興建納骨塔緊鄰擋土牆，其坡度安全之防護措施應以專章於本文說明，並與原核發之雜項使用執照核實進行坡度分析。
2	清明掃墓及法會期間引進大量人潮，其對當地交通衝擊、停車需求等應有妥善之因應，另擬規劃利用南勢街兩側作為停車使用，應再審慎評估，並應於當地召開說明會。
3	請提供墓園往年於清明掃墓及法會期間所執行之交通接駁計畫及管制措施之具體成效？另本次增加納骨塔位 25,000 個，相關管制計畫、措施是否足以因應，請再補充說明。
4	邊坡上切有 10 個滑動面，請補充各滑動面分析結果及安全係數，另所附分析模型過於簡略，不具工程意義。
5	因應平常日及法會期間祭祀人數變化大，其污水處理廠之設計容量、處理方式及各處理單元位置等應詳細補充說明。另法會期間推估所衍生之人口數、交通、污水、廢棄物量等，其合理性及正確性請再確認。
6	請補充環保金爐之規範及空污防制程序與設施，並朝減燒或集中外運焚燒為目標。
7	廢棄土產生量不大，應朝區內挖填平衡不外運規劃，惟仍應遵守相關法規要求。
8	基地評估範圍共分八期，包括涉及未環評區、環保署審查通過之環評區及本案納骨塔增建區，請開發單位以對照表方式詳列各區各期之地號、面積、開發內容及進度。
9	環說書案名請更正為「林口頂福陵園骨（灰）骸存放設施增建環境影響說明書」。
10	環說書內容前、後文不一，且引用之降雨量、空氣品質監測數值等資料較舊，請更新，並加強環說書品質。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增設納骨塔後之建蔽率還是在法定建蔽率 10% 以下，但法定容積率為何？增設後容積率由 14.71% 增加為 29.52%，增加容積率 14.71%，此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作為增加之納骨室之內，是否在法定容積率內？增加納骨室（2500 個），相對增加節慶及平時之人口數，請評估增加之環境影響負荷程度及影響。
- 二、P.5-10 表 5-3 之停車空間檢討計算內容中，停車空間面積為納骨塔 1F-5F 之樓地板面積，此應為納骨室空間、停車空間應為 BIF，其停車位數之計算式？請再說明？本案變更後，汽車停車席共 174 席，加上區內路邊停車位數（240 席）共 414 席，若加南勢里右側道路兩側（250 席），則有 6 佰多席，共計有 6 佰多席。為解決節慶時之交通及停車位之問題建議解決此次問題，重點應在分散當日人潮，提供接駁，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 三、本案產生之污水量，由於平常日與節慶時段產生污水量差異太大，污水處理設施之設計容量 40CMD，且節慶日不多，大部分為平常日之污水量只有 4CMD，於 40CMD 之處理設施處理 4CMD 之污水量，其操作方式，到節慶時，污水量大增，如何應變操作方式，於 P.5-15 之污水處理緊急計畫中並沒有提到此應變操作內容之說明。另增設 150CMD 之調勻池之設置位置？是否足以貯存節慶增加之污水量？
- 四、本案整地時將產生挖方量 $3,209\text{ m}^3$ ，是否有暫存區，位置？此挖方量扣除填方需求 $3,631\text{ m}^3$ ，故尚需填方量 423 m^3 ，由本案拆除建物 B5 類廢棄回填，只剩 B5 類外之混合營建廢棄 115 m^3 ，能否在區內行挖填平衡。
- 五、P.8-28 省水排碳計算，單位面積用水 10，宜確認其意義及單位。
- 六、宜將環評內容與已開發數量及新增內容，以助了解。
- 七、目前營運之環境狀況如用水量、污水量及其變化，清明法會之人數，污水、車輛、交通等宜用為評估之依據。
- 八、附錄十九中(1)~(10)圖之邊坡上各切 10 個滑動面，但並未列出各別的分析結果。(11)的表中所列安全係數究為最低值？還是平均值？
- 九、附錄十九各圖中所繪邊坡僅為分析模型，請依實際地形繪製範圍較廣之地層剖面圖。附錄十三 P.2 圖一之基地及鑽孔位置圖及 P.9 圖二之地質及地層剖面圖過於粗糙。
- 十、鑽探報告資料不足，據以進行邊坡穩定分析的鑽孔只有 1 個，所擬出邊坡穩定分析的模型過簡，分析的結果不具工程意義。
- 十一、本案建物緊臨擋土牆，邊坡安全為本案重要課題之一，應置於環說書本文加以探討。
- 十二、本墓園往年營運於清明與法會期間是否造成附近交通擁塞？本次增加納骨塔位 2500 個，所提接駁計畫是否能有效避免相關期間附近交通擁塞情形？
- 十三、本案基地面積大於 1 公頃，應依承諾申請生物多樣性指標。
- 十四、P.7-18 施工廢棄物未包含拆除廢棄物，且未規劃收容處理場所？

- 十五、污水設施宜具體規劃平日 4CMD 與尖峰 30~69CMD 之不同操作及相應之設備。
- 十六、祭祀人口之推估已提供 96~101 年紀錄，宜說明其與實際入祭塔位是否高度相關，以說明所推估之 15000 人之合理性。
- 十七、原有環評之內容是否在本案中修正，若修正則其法律上的處理方式為何？本案目前為一獨立新案。
- 十八、紙錢焚化宜更積極朝減少或統一送焚化爐處理。
- 十九、視覺景觀中兩座納骨塔之影響為何？由基地外公眾所易到達之處作為標準點。
- 二十、附錄十一質量平衡計算內容似乎未與沈池（2 座或 2 室）、接觸曝氣槽（2 座或 2 室）及沈澱槽（1 座）相對應？
- 二十一、目前檢附之景觀美質影響評估內容不完整，建議以環保署目前提出的技術手冊草案之方法補充及修正之。
- 二十二、承二十，最大日污水量之推估值為 30.49CMD，其合理性應再檢視。新 25,000 座納骨塔座，衍生之人次為何？最大之總人口數為何？另外，新增之調勻池座落位置為何？相關之功能分析與質量平衡計算應併同第 1 點意見，綜合分析之。
- 二十三、清明節祭祀人數推估表內容正確性及合理性應再檢視，似乎考慮環評應將最差之情況納入考量？而且強調辦理 2 天四場法會來分散人潮；但是，是否仍應將所有可能之人次分派至 1 天評估之？
- 二十四、建議相關交通衍生量推估及交通影響評估內容仍應以第 4 點意見及觀念為之，並研擬具體有效的減輕對策。
- 二十五、本次擴充塔位但停車空間相對不足，應針對法令期間接駁公車規劃補充內容，如區外公車接駁點、區內公車迴轉區、車型、車班距與運量預估。
- 二十六、請補充環保金爐之規範、及空污防制程序與設施，長期仍應朝減燒或集中外運焚燒為目標。
- 二十七、本區綠建築之生物多樣性指標條件好，應再加強規劃。
- 二十八、法會會場與停車場重疊，法令期間如何提供停車空間。
- 二十九、表 5-3 及 P.5-3 之寫法請加註原有停車位數，應加上對照。
- 三十、P.5-17 垃圾處理設備應加註各設備之收集量。
- 三十一、P.6-10 引用之降雨量僅至 97 年，應更新年度，否則以近兩年之氣候變異恐有低估。
- 三十二、P.6-19 空氣監測數值亦請更新。
- 三十三、請增加拆除部份之機具及施工方式，與拆除營建廢棄物去向，並檢討噪音值。
- 三十四、P.6-23 應補充法會時之廢棄物產生量。
- 三十五、P.7-25 例假日全日衍生進入 96 人，離開 101 人，顯不平衡。
- 三十六、評估日後祭祀人口不會增加，但依據表 8-3，100 年為 3.88%，101 年為 1.98%，102 年增為 3.02%，變動狀況頗大。
- 三十七、P.7-38 與簡報 43 頁，附錄 17 之停車位數量均不同，請一一核對。

- 三十八、坡度分析圖部分，查報告說明書本次申請主要屬 78 雜林使字第 106 號及部分 77 雜林使字第 002 號及 77 雜使林字第 015 號，其地形圖須依雜使地形圖來分析。
- 三十九、基地內既有路與北 120 關係為何屬性為何請交代，如北 120 穿越申請基地，則基地範圍視為一案，請說明。
- 四十、 本案申請開發須依都市計劃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內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取得方式及當地機關附帶條件（如建築物高度 21m，造型及色彩應配合周遭環境景觀調和、綠化面積）納骨塔建築物為地上 5、地下一建築規模，其 GL 認定及地下室設開口僅能作停車空間出入口，而本案作什麼使用，請說明。
- 四十一、土石方建議挖填平衡。
- 四十二、3-7 頁，請補充整體園區（包括現有建築物與增建建築物）衍生交通量彙整表。
- 四十三、3-11 頁，請說明巴士臨時停車場（林口鋼鐵）是否為自有土地，法會期間是否確實可提供園區接駁巴士臨停使用。
- 四十四、8-10 頁，法會期間於南勢里右側道路兩側區域規劃臨時停車區（250 席），請說明該臨時停車區是否確實可提供本基地停放車輛，並附現況照片。
- 四十五、4-8 頁，表 4.3-2 敘明增建納骨塔北側平面層現有汽車停車位 52 席，惟附錄十七停車空間示意圖標示 80 席汽車停車位，請再確認修正。
- 四十六、4-8 頁，停車供需部分，提交法會期間將規劃在拆除祭祀中心園處及其南側平面設置位子 100 席機車停車位，請將設置位置補充標示於圖面上，以利檢視。
- 四十七、接駁車運能及班次規劃應符合實際要求。
- 四十八、法會期間對交通影響，應以悲觀的情境評估聯外道路能否負荷及停車供給能否滿足。
- 四十九、本案是否將原祭祀中心等建物拆除後，重新申請原基地變更設計，若是，是否會造成與原購買納骨塔位民眾之消費糾紛，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

貳、民眾參與意見

賴秋媚議員服務處 吳永村主任

本案建設會不會山崩?在本次簡報資料皆無看到。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污水處理計劃建請依參照建築法相關規定，或逕洽建築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範圍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林口區公所

本計劃案對林口區當地環境及交通造成很大的影響在 2 天招開 4 場法會，短短的 2 天帶進將近 2 萬多人的人潮對當地的居民造成很大的影響，是否要招開地方說明會並讓地方瞭解情況。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正面表列回復尚需補充部分：

- （一）項次 4：請於環說書中詳述清明法會期間祭祀人數、車輛數及聯絡道路道路容量推估、評估交通衝擊及交通減量措施、停車位規劃及接駁內容。
- （二）項次 5：未詳實補充說明本次增建衍生環境衝擊、既有設施容量、污水處理設施規劃內容、操作方式及綠地澆灌水量及來源。
- （三）項次 7：請補充拆除建物之廢棄物之土方暫存區位於何處？其環境保護措施為何？

二、委員意見回復尚需補充部分：

- （一）項次 20：1571 及 1571-5 地號違反水保法，是否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
- （二）項次 11、26：請補充拆除廢棄物數量之計算內容。

三、本環說書案名與第 1 次審查會（102 年 4 月 18 日）案名不符。

四、附錄七第 5 頁之「申請擴充土地」代表意見為何？請補充。

五、1571 地號違反水保係第 4 期或第 6 期？請於圖中標示。

六、本案規劃太陽能發電，應有具體內容，包括座向、設施等。

七、928 地號有無在本次增建納骨塔範圍內？

「八里區下罟子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俊成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請說明邊坡穩定度於遭受暴雨 4.43 w 及地震 2.04 v 時對應措施為何？
2	三期 C 區填埋垃圾移至 D 區其汙染之防止及環境之管理宜再加強；針對滲出的汙水應妥善處理。
3	應將太平村 11 鄰異味監測地點列入監測計畫中，另將紅水仙溪的野溪(下罟里 6 鄰往 7 鄰出口處)及楓林坑溪納入水質監測。
4	應評估三期 C 區是否因掩埋飛灰固化物，導致下陷程度不同而影響不透水層之不透水功能；另請比較上層為固化物、下層為一般廢棄物與全部掩埋一般廢棄物之安全性為何？
5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附件

貳、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差異分析內容主要為掩埋區內規劃一個獨立分區「C 區」作為飛灰固化物掩埋區，掩埋容量約 419.344m^3 、供飛灰固化物使用 11.9 年，此掩埋容量，是否包括飛灰固化物掩埋後，所增加下陷容積，另此獨立分區兩邊空間，因掩埋飛灰固化物之深度不同，導致下陷程度不同，而影響不透層之不透水性功能，另請掩埋場上層為飛灰固化物下層為一般廢棄物與全掩埋一般廢棄物之掩埋場，其安全性有何不同？
- 二、三期 C 區垃圾移至 D 區，其污染之防止及環境之管理宜加強。
- 三、監測計畫在報告中未列太平村 11 鄰為異味監測地點，宜補上。
- 四、飛灰固化物堆疊間隙頗大，似有改善空間。
- 五、請釐清 95 年 9 月 30 日審查會降低 8m 填埋高度之原因，現今擬回復原高度，當初之原由是否已消除？
- 六、本次申請範圍請更明確，依 P.2-8 圖 2-2 是否含括三期變更 C 區及三期 D 區？若是，則使用年限是否仍為至民國 109 年？P.2-5 施工順序應含括三期 D 區之開發。
- 七、回覆 1-9 對 15 點之說明不具體。
- 八、回覆 12 點（審 1-8）中指出之覆土是否外加？
- 九、原有相關污染防制（治）設施與集排水設施等是否確實可以承受今日之變更衝擊？
- 十、P.4-35~P.4-42 各表中現況、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各評估值之合理性宜再檢視？特別是三階段幾乎皆相同，是否合理？另外，景觀控制點（觀景點）選定之方法亦應再修正。而景觀變化程度，也是三階段皆相同？其如何評估？合理否？
- 一、邊坡穩定度於遭受暴雨 4.43^w 及地震 2.04^v 時，對應措施為何？
- 二、本案填埋飛灰固化物，高度 167m 至 175m，涉及水保計畫變更內容部分，請說明及補充畫面。
- 十一、

貳、民眾參與意見

鄭戴麗香議員

- 一、環境要做好。
- 二、邊坡要做好。（防止地震、下雨帶來的災害）
- 三、滲出的污水要處理好。（水質是否有問題）
- 四、飛灰固化。

新北市八里區下罈里里長

水質監測建議下罈部份 6 鄰往 7 鄰出口為紅水仙溪的（野溪）及楓林坑溪能列入監測。以上野溪及楓林坑溪農作都有引水供農作使用。

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里長

- 一、對於當地地質檢測部份，要徹底實施。
- 二、水質監測，因地地下水層流向不定，以顧及當地居民有此引用山泉水。
- 三、野溪溪水檢測值需書面通知。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31 及 431-1 地號商辦及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俊成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作業單位說明：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請補充因增加新竹縣土資場運距，所衍生之空污、噪音及碳排放量等環境負荷及評估以桃園縣境內土資場替代之可能性。
2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請補充目前取消新北市境內土資場之原因，並補充說明選擇新竹地區土資場之理由。
- 二、請補充更具體資料說明有必要捨近求遠，將工程餘土運至新竹縣市土資場的必要性。不應只因價格考量而增加空污、噪音或棄置等環境負荷之可能性。
- 三、增加新竹縣之土資場所衍生之交通里程及其環境影響之說明，並說明在其里程範圍內是否存在其他可選擇之土資場？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污水處理計劃建請依參照建築法相關規定，或逕洽建築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30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2年9月2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俊成

記錄：顏任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村善又文

柳委員 宏典

王浩仁

林委員 炳勳

林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議員賴秋鳳服務處 吳永村

本府工務局

陳研名議員服務處 蔡怡辰

本府城鄉發展局

鄭戴麗香議員服務處 陳政坤

本府交通局

村善又文

本府水利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殯葬管理處

本府環保局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張震威

鄭萬英 謝任慧 黃馨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蔡厚基

江全德 謝可祥

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辦公處

頂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鄧新根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嚴繼 黃信 郭振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梅曉辰

欣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潘連忠 林宏典

高道浙 黃海綿 楊慶南 蔡政源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杜希聖建築師事務所

謝華鼎 鄭北鴻

謝明 謝明 吳以成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盛全 張桐祥 黃弘